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養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 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三)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、事實。(四)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及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被收養人聲請終止與甲○○(已死亡)收養關係，未提出證據以釋明終止收養無顯失公平情形，故本件聲請之程式及要件尚有欠缺，特依上揭規定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2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未敘明無法補正之事由，本院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林敬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梨香

附件：

項目	內容
一	收養登記申請書（向原登記收養之戶政事務所申請）。

二	收養人遺產稅繳稅或免稅證明書，並以書狀陳明聲請人有無繼承收養人之財產。
三	聲請人收養家庭及本生家庭之親屬系統表「詳列生母與生父及兄弟姊妹(含生父母收養之子女)」與聲請人、上揭關係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勿略）。
四	本生家庭及收養家庭父母及兄弟姊妹之同意書。如未能取得該文件者，請陳明其事由。